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2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 主持人：赵龙
- 5、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听取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八)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九)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十)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二)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3,943.06	49,824.80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8.80	-8,666.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69.79	-7,169.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1	-2,691.94	不适用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96.27	97,522.97	-18.59
总资产	120,134.24	128,550.72	-6.55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4	-1.16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4	-1.16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2	-0.9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0	-8.29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6.86	-7.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7	10.62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

讼赔偿计提预计负债及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系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5,020.88	20,889.15	19.78
应收票据	186.83	799.30	-76.63
应收账款	21,657.04	21,287.82	1.73
应收款项融资	680.84	-	100.00
存货	2,535.64	3,581.12	-29.19
长期股权投资	1,059.48	1,694.13	-37.46
固定资产	532.41	516.33	3.11
无形资产	2,507.98	3,245.94	-22.73
商誉	1,740.37	2,590.37	-32.81
股本	7,427.45	7,427.45	-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处置合营企业包头聚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商誉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形成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三、利润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3,943.06	49,824.80	8.27
营业成本	36,988.76	35,926.32	2.96
销售费用	12,262.09	9,484.34	29.29

管理费用	6,038.59	5,265.79	14.68
研发费用	4,567.31	3,864.77	18.18
财务费用	-198.37	-197.33	0.5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尚无研发项目资本化，全部计入费用，相比去年同期研发费用有所增长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1	-2,691.9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72	-10,140.0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99	-6,688.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部分理财仍在存续期本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主要系上期收购子公司武汉慧辰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本期回购库存股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788,028.24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28,857,289.8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4,017,587.8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0,448,944.35 元。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10 万元（含税）/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确定的目标，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税率以及外汇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六）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4 年度预算指标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 2023 年财务状况，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 6 亿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三、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状况、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决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5,826.30 万元，导致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15,826.30 万元，导致 2023 年母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13,486.64 万元。上述减值损失计提已体现在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中。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于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维权诉讼事项，对诉讼赔偿金额作出了估计，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对上述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金额为7,700.0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合计8,126.30万元（合并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①=②+③	7,476.6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②	-228.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③	7,705.24
资产减值损失④=⑤+⑥+⑦	649.67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⑤	85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⑥	15.4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⑦	-215.77
合计⑧=①+④	8,126.30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因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针对参股期间及控股期间的应收业绩补偿款、应收赔偿款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对此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参股期间业绩补偿相关应收款4,202.70万元及应收赔偿款3,410.10万元，共计7,612.80万元，预计可收回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7,612.80万元。另外，对于非单独计提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92.44万元，上述合计2023年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7,705.24万元。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228.61万元。

2、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

经评估测算，收购子公司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50.00万元，同时，经评估后在母公司报表对应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母公司2023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49.61万元（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3、合同资产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计提减值损失15.44万元。

4、存货

公司对于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项目未来现金流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23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215.77万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人工智能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人工智能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梳理公司组织架构、规范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有效的发展。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管理层努力克服经济复苏乏力、市场竞争加剧对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紧紧围绕战略目标，领导公司齐心协力开展经营，继续依托公司在数据要素领域的优势定位，紧跟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产业化市场趋势，响应客户需求做好产品的服务创新，为通信、ICT、快消品、汽车、金融、烟草、医疗等重点行业的商业客户及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的专业客户提供更好的数据智能服务，赋能客户实现数据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43.0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8.27%，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16.02%，在数字经济领域保持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态势。公司研发投入 4,56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8.47%。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51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坚持科创导向，积极投入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

2023 年以来，以大语言模型（LLM）技术为代表的 AIGC 相关人工智能技术成为加速突破、成果频出的热门技术方向，AI 技术如何在产业数字化中创新应用成为拥有业务场景的客户和供应商最关心的课题。报告期内，公司以 AIGC 技术作为新一轮业务能力创新引擎，面向自身所处的数据分析与数据应用的核心领域，以支撑数据服务产品生产的降本增效和向市场提供更友好体验和更智能功效的数据服务产品为研发目的，主动加大以 AIGC 为代表的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进行基于 AIGC 的生成式大模型的基础技术研发，并同步研发相关的场景化应用产品。公司目前已获得实质的生成模型（包括文本大语言生成模型、语音克隆与数字人生成模型等）技术能力，应用于文本分析生成环境的慧辰大模型生成算法已通过国家网信办算法备案（网信算备 110108934685601240015），其他研发的生成模型（语音克隆与数字人模型）算法也正在备案流程中。在产品研发方面，基于生成大模型技术与行业专业认知训练模型，研发推出基于 AIGC 的全新商业分析产品，将 AIGC 相关的语音、文本与图像的分析与生成能力有效融合，可服务客户在消费者洞察、产品创新、新品情报追踪与产品口碑表现等方面的需求。同时，在公司现有数据分析 SaaS 产品（XMFactory 体验管理与 DMengine 数字化营销）升级引入 AIGC 能力，提升产品分析功能的智能化水平与整

体效果。2023 年下半年来，上述面向商业客户的数据业务细分场景，将公司的数据分析模型技术与最新 AIGC 技术能力结合研发的生成大模型与分析产品，已经开始在公司内部与行业客户业务服务场景中陆续投入试用，预期通过试用反馈进一步提高产品实用性和创新性，逐步实现内部降本增效和外部引领新的市场需求的目标。2023 年末，顺应 AIGC 应用的发展方向（Agent 智能体）以及行业头部企业客户业务场景 AI 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投入智能数据分析产品服务向 AIGC 的 Agent 应用模式升级的研发工作，并将应用能力扩展到企业客户的更多数据智能化场景（智能办公、业务知识智能支持）需求；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延展研发相关的 AI 能力服务中台产品，满足客户在实际 AIGC Agent 应用中所需的支撑需求（如 AI 算力资源管理、定制化大模型的微调与训练、企业大量 Agent 应用的统一管理），给客户从底层 AI 平台到上层 AI 化业务应用全栈赋能。此外，在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支撑方面，公司面向农业数字化（种植与养殖场景）以及烟草数字化（品牌与终端营销场景）的产品体系化需求，研发完成新的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并集成更多 AI 技术升级相关的场景数据智能识别与分析能力。

2、紧跟数据要素产业化趋势，聚焦重点行业市场，提高人均效益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虽然国家总体经济形势处于复苏阶段，增长乏力，各行业企业经营面临一定的困难，但随着国家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进，数字经济和全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的深化，数据要素作为新的生产要素的观念受到客户高度重视，数据要素产业化趋势日益加强，客户对数据要素资源建设、挖掘数据利用价值和数据资产化乃至流通化的要求增多，数据智能分析的创新应用场景在各行业不断涌现，市场挑战和机遇并存。公司作为在数据智能分析和应用领域拥有十余年服务大中型商业企业及公共服务机构客户行业经验且业务规模领先的大型厂商，围绕数据要素利用在数据分析与应用场景、行业专业数据算法模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领域知识，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快消、通信/ICT、金融、医疗、烟草等重点行业，积极引导和挖掘客户需求，努力拓展业务机会，促进销售签单，在行业数据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分析与相关运营等）场景中，以基于数据科学与 AI 技术（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强化学习、AIGC）与实际场景数字化应用需求结合的专业产品和服务，赋能客户基于数据的业务智能化运营，驱动数据要素从新生产要素到数据价值创造的实现。公司基于 AIGC 能力升级的“XMfactory 体验工厂”体验管理 SaaS 产品与企业私域运营的 DMengine 数字化营销产品，也已经进入通信运营商等更多新行业。在行业数字化应用领域，公司农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今年开始在多地的畜牧养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场景进行部署。软硬件结合的营销数字化分析产品（“慧品吸”与“烟问”等）也在烟草行业开始落地应用，烟草行业成为新的快速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包含烟草行业的快消品行业实现收入 13,429.32 万元，同比增长 27.41%；以通信/ICT 为主的 TMT 行业实现收入 18,198.07 万元，同比增长 14.59%。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的面向商业消费洞察与体验、产品创新、数字化营销场景数据分析的软件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商业多维数据分析服务化能力和数据服务产品的生产效率；下半年起，公司全新推出

的 AIGC 分析产品在提升内部业务效率同时也已经逐渐开始服务于行业客户。公司科技能力的逐步增强提供了更专业、便捷的精细化运营能力和标准化产品服务能力，带来降本增效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SaaS 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收入和毛利率，公司总体和部分主要行业的毛利率实现有效增长，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人均收入 82.23 万元（加权），自 2021 年以来保持了人均收入逐年提升。

3、塑造品牌影响力，获得行业用户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大众和行业媒体、协会及权威机构，围绕公司品牌和业务定位进行行业推广，致力于加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塑造和业务能力的大众传播，主要包括与《每日经济新闻》联合推出面向消费电子消费、文旅行业旅游消费的系列数据洞察报告、在 2023 中国旅游休闲娱乐产业年会发布中国旅游休闲娱乐产品吸引力指数（多个主题指数集），以及助力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2022 年全市环境卫生指数”等多项活动，取得了较好的传播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产品服务和典型行业案例在行业内取得多项荣誉，获得行业用户和专业机构的认可。这些荣誉包括：

- “淘宝天猫母婴人群消费洞察”解决方案入选 2022 爱分析·中国消费品零售数字化最佳实践案（爱分析）；
- HCR《2023 年新母婴人群研究报告》获算数联盟优秀课题奖（巨量算数）；
- 伊利私域社群项目负责人获伊利年度项目经理奖（伊利）；
- HCR 农文旅数字平台入选首个“美丽中国案例文献库”（数字板块）（中国美术学院）；
- XMfactory 体验梦工厂系统版本 3.7 入选中国信通院《高质量数字化转型产品及服务全景图（2023）》数据分析、市场营销两个领域（中国信通院）；
- 公司获评 2023 中国 CEM 客户体验管理领域最具商业合作价值企业、2023 中国汽车数智化领域最具商业合作价值企业（数据猿&上海大数据联盟）；
- 公司入选 2023 数据智能服务提供商 TOP50（eNet）、2023 中国企业服务云图（崔牛会）。

特别是在数据要素领域，公司成为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咨询服务商，获评 2023 上海市优秀数商获奖企业（上海数据交易所）。

4、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化和信息化，提高企业内控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外部核查所发现的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相关问题，以问题整改为抓手，大力进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的提升工作。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优化披露事项控制表，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准；在子公司风险识别及评估/子公司投后管理方面，公司加强了对重点子公司的关注，委派高管及关键管控岗位，修订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增加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把控，深化子公司内审机制；在信息化方面，公司大力投入加快、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业

务信息和流程的内控水平和运转效率；在合同管理方面，公司修订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严控合同归档审核要点，加快推行电子印章的使用。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印章使用的合法合规，优化合同管理全过程环节衔接和控制，提高合同管理效率，降低潜在风险；在收入确认管理方面，公司细化了收入确认审核要点，单独制定并细化软件开发类项目的证据链要求，设立软件开发证据链审核专人，确保证据链审核准确性。增加软件开发类供应商的合作要求，实施验收文件专项检查，确保真实性以及商业实质；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设立应收账款管理部门，加强对应收账款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应收账款的有效回收效率；在反舞弊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内部宣传培训，提升员工反舞弊意识和反舞弊能力，降低内部舞弊风险。通过报告期内对上述工作的持续推动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化、信息化和自动化切实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显著优化，企业内控和规范化水平获得实质性改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负值转为正值。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78.80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因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其次是为开拓市场和加强研发，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公司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02.0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3.0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04.2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p>10、《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p> <p>1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1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05.0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05.1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07.2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08.0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08.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09.2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10.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11.1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1.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六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

（四）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五）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了监管机构对公司的调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开展了整改工作。公司将继续努力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规范治理架构，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利支撑，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稳健、持续的发展；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客观、独立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重大事项

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相关影响，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

三、2024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思路

（一）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改进并完善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舆情监控，及时把握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动向和态势，积极与投资者通过多渠道保持沟通和交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三）结合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将继续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聚焦核心目标，扎实有序地开展工作，继续深入探索 AIGC 应用，开辟更多应用场景，以此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扩大市场渠道，维护核心客户，形成粘性更强的合作关系，争取实现破局增长。

附件二：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2.0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4.2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07.2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08.04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08.2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9.2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10.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11.1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1.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改进，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订与实施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制度、管理较为规范，财务资料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并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需要，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六）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相关影响，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听取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江一先生、洪金明先生、马少平先生及第四届独立董事孟为女士、谢钊先生、任爽先生分别编制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